

2023 年度
苏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地方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地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在坚持金融管理主要是中央事权的前提下，按照中央统一规则和我省工作安排，根据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履行地方金融监督管理职责，推动地方金融改革发展和创新。协同配合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建立信息共享、风险处置、业务发展和消费者保护等协作机制。负责地方金融业综合统计相关工作。

（二）贯彻执行金融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拟订全市金融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研究拟订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领域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发展规划和政策。加强对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领域运行情况的监测分析，配合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在苏分支机构研究分析全市金融运行形势，提出改善金融环境、加强金融服务、促进金融业发展的建议。

（三）建设全市综合金融服务体系。牵头推动地方金融法人机构的组建及设立。联系协调驻苏金融机构工作。配合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在苏分支机构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资源配置、推动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加快现代保险服务业发展。协同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在苏分支机构对地方金融机构实施监管。配合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在苏分支机构规范发展全市上市公司。

会同相关部门对。市属国有金控类企业的相关业务实施监管。参与政府产业引导基金的设立和管理。

（四）负责全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含融资再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以及从事经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批准可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督管理。

（五）负责强化对全市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含农民资金互助合作社）和具有金融属性但不属于中央金融管理部门监管的投资公司、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的监督管理。

（六）推动落实金融风险防范处置属地责任，组织协调有关部门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处置地方金融突发事件和重大事件，协同配合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健全全市金融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和早期干预机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全市金融信用体系建设，推动全市金融信用中介服务业发展。做好金融生态环境建设。

（七）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防范查处非法金融机构及非法金融业务。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依法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承担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八）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九）职能转变。进一步明确职能定位，强化监管职责，加强审慎监管、行为监管和金融消费者保护，守住不发生系统

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依法规范事前审批、提高审批效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升地方金融监管效率。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更好地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功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处、政策法规处）、金融服务处、金融发展处（行政审批处）、金融监管一处、金融监管二处、金融稳定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苏州市长三角数字金融产业研究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2 家，具体包括：苏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本级），苏州市长三角数字金融产业研究中心。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3 年，苏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按照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以敢为、敢闯、敢干、敢首创的担当作为，紧密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系统谋划部署推动金融业高质量发展、高效能服务、高水平治理，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作出金融贡献。

（一）锚定数字经济主赛道，以更开放创新的思路促进金融高质量发展。一是推动数字金融产业加速发展。将数字金融产业发展作为提升城市金融功能和竞争力的努力方向，作为培育产业创新集群和发展新兴服务业的重要内容。以数字金融三年行动计划为指引，抓好第二届长三角数字金融产业创新周签约项目落地见效，充分发挥长三角数字金融产业研究中心及数字金融产业联合会作用，创新营造数字金融生态。持续全市域、全领域深入推进数字人民币试点，加大在 B 端、C 端的应用推广力度，发动更多个人、企业参与试点，开展系列数字人民币促消费活动，保持交易量、个人钱包数等核心指标全国领先。二是集聚优质金融资源。一方面，吸引金融机构落户（或升格），争取进出口银行苏州分行、财险法人牌照和法人保险资管公司，积极推动符合监管导向的保险公司落户苏州。另一方面，围绕数字人民币、金融科技、数字征信、金融大数据等重点方向大力培育和招引数字金融生态圈企业，积极招引数字金融制造业企业，形成数字金融全产业链，构建完整数字金融生态。推动工行、交行等银行机构在苏州设立数字金融（数字人民币）创新型机构。指导帮助各板块推动金融业发展与当地产业发展融合联动，加快建设金融集聚区，着力提高苏州金融业发展的集聚度和显示度。三是促进苏新金融领域合作向全市域、全领域、全方位拓展。抓好新加坡金融机构“引进来”，拓展证券、保险、资管等新业态，吸引在苏设立 QDLP、QFLP 试点项目；抓好苏州企业“走出去”，鼓励苏州本地金融机构赴

新拓展业务，推动苏州企业赴新发行 REITs、上市等拓宽融资渠道，推进苏新基金运作，办好中新金融科技应用博览会。四是创新推进各项改革举措。进一步争取更多金融试点政策落地苏州。推动小微企业征信实验区、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提质增效。加快自贸区苏州片区、昆山金融支持深化两岸产业合作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全力推动五项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创新试点政策扩面深化。加快发展航运金融，统筹城市和港口金融资源配置。积极争创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探索开展转型金融、航运金融。

（二）找准服务实体经济着力点，以更细致务实的举措提升服务质效。一是丰富金融供给。发挥设备更新改造再贷款和财政贴息的引导作用，落实好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房地产 16 条金融新政。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的信贷资源倾斜，聚焦普惠金融、乡村振兴、智改数转、重大项目等领域，分类做好金融支持工作。二是完善支持政策。研究 2023 年《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综合评价办法》，推进“信保贷”政策优化，探索开发政策性金融产品，扩大财政资金在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精准性、体系化中的引导作用，健全覆盖全产业链、企业全生命周期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三是优化平台建设。研究出台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建设管理办法，提升金融服务云端化、智能化、精准化水平。持续推进征信平台建设，提升大数据在金融服务领域的应用。四是加强产融结合。坚持“在金融，谋产业”，围绕产业主体融资需求，结合“金企

联”、金融路演等特色活动，以“金融+产业”联动形式，提升企业在融资、上市等方面的效率和质量。加强对科技金融、产业链金融、文化金融等新兴领域研究。五是打造科创金融高地（中心）。围绕苏州科创金融定位问题开展研究，尽快明确发展方向、目标和定位，力争做出特色、形成优势。扎实推动金融支持产业创新集群建设，主动面向优势细分领域，做好科技保险等金融产品定制化开发。

（三）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以更积极主动的作为做大做强资本市场“苏州板块”。一方面，全力支持企业上市。持续加强上市后备企业梯队建设，发挥市级统筹作用，强化部门协作和板块协同，聚焦短板弱项，优化集成服务。力争全年推动苏州企业登陆资本市场 25 家左右，新增上市企业数量保持全国前列。另一方面，更好服务上市公司。大力鼓励再融资，聚焦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发挥上市公司服务联盟作用，开展百家上市公司走访行动，引导上市公司依法合规开展市值管理，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再融资、产业并购做强产业链、做深价值链。排摸再融资计划，加大推进力度。努力争取设立苏州证监分局及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为利用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提供新途径、新机遇。三是持续促进各类基金高质量集聚发展。加强与地方法人机构、苏州工业园区等板块沟通对接，积极推动基金托管服务、私募证券基金集聚区建设。发挥苏创投龙头带动作用 and 生态体系构建作用，进一步提升苏州在股权投资领域的影响力，进一步做大种子、天使、风投、私募等各类

基金规模，提高各类企业对创新资本的可获得性，实现产业、创新、资本良性互动。

（四）守住安全底线红线，以更坚决坚定的态度强化风险防范。今年，金融风险将进一步显现，防范风险的意识要进一步增强，未雨绸缪。一是确保地方金融监管力度更强。严格落实《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把牢审批会商“入口关”和金融监管“合规关”。探索市级牵头、县（区）为主、专业机构参与的执法检查模式，分行业组织现场检查与非现场监管，一体化推进检查、分级管理和行业规范，推动依法合规经营，实现扶优限劣、减量增质。二是确保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措施更严。发挥市金融风险化解委员会作用，按照“稳定大局、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精准拆弹”的基本方针，完善金融与公检法司的协作联动机制，加强资本市场领域风险防处工作。加强数字赋能，持续优化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平台，探索大数据在大型企业风险监测排查中的运用，争取风险化解在小在早。三是确保严厉打击非法集资效能更强。加快构建处置非法集资行政执法体系，探索“预警+执法”工作路径，持续推动非法集资存量案件处置。着重做好金融放贷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整治、非法集资集中排查等专项部署工作，突出养老、校园等重点领域非法集资风险防处工作。推动市预付式消费资金管理平台推广运用，持续优化金融生态环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苏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713.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82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17,390.65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27.8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713.29	本年支出合计	17,713.2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7,713.29	支出总计	17,713.29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 苏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单位： 万元

部门代 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17,713.29	17,713.29	17,713.29														
161	苏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17,713.29	17,713.29	17,713.29														
161001	苏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17,530.21	17,530.21	17,530.21														
161002	苏州市长三角数字金融产 业研究中心	183.08	183.08	183.08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苏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17,713.29	888.38	16,824.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82	94.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82	94.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40	64.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42	30.42				
217	金融支出	17,390.65	565.74	16,824.91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415.65	565.74	849.91			
2170101	行政运行	565.74	565.74				
21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6.83		666.83			
2170150	事业运行	183.08		183.08			
21703	金融发展支出	15,975.00		15,975.00			
21703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15,975.00		15,97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7.82	227.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7.82	227.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03	72.03				
2210202	提租补贴	21.76	21.76				
2210203	购房补贴	134.03	134.03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7,713.29	一、本年支出	17,713.2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713.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8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17,390.65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227.82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7,713.29	支出总计	17,713.29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苏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713.29	888.38	799.53	88.85	16,824.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82	94.82	94.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82	94.82	94.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40	64.40	64.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42	30.42	30.42		
217	金融支出	17,390.65	565.74	476.89	88.85	16,824.91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415.65	565.74	476.89	88.85	849.91
2170101	行政运行	565.74	565.74	476.89	88.85	
21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6.83				666.83
2170150	事业运行	183.08				183.08
21703	金融发展支出	15,975.00				15,975.00
21703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15,975.00				15,97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7.82	227.82	227.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7.82	227.82	227.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03	72.03	72.03		
2210202	提租补贴	21.76	21.76	21.76		
2210203	购房补贴	134.03	134.03	134.03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苏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88.38	799.53	88.8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2.73	792.73	
30101	基本工资	86.72	86.72	
30102	津贴补贴	310.52	310.52	
30103	奖金	133.51	133.5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40	64.4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42	30.4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75	32.7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0	1.2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41	29.41	
30113	住房公积金	72.03	72.03	
30114	医疗费	5.46	5.4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31	26.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8.85		88.85
30201	办公费	8.00		8.00
30202	印刷费	6.50		6.50
30205	水费	0.10		0.10
30207	邮电费	7.50		7.50
30211	差旅费	19.00		19.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00		5.00
30213	维修（护）费	0.60		0.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5.00
30226	劳务费	0.50		0.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11.00		11.00
30229	福利费	2.38		2.3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47		16.4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80		5.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0	6.80	
30302	退休费	5.51	5.51	
30309	奖励金	0.04	0.0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5	1.25	
-------	-------------	------	------	--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713.29	888.38	799.53	88.85	16,824.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82	94.82	94.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82	94.82	94.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40	64.40	64.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42	30.42	30.42		
217	金融支出	17,390.65	565.74	476.89	88.85	16,824.91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415.65	565.74	476.89	88.85	849.91
2170101	行政运行	565.74	565.74	476.89	88.85	
21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6.83				666.83
2170150	事业运行	183.08				183.08
21703	金融发展支出	15,975.00				15,975.00
21703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15,975.00				15,97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7.82	227.82	227.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7.82	227.82	227.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03	72.03	72.03		
2210202	提租补贴	21.76	21.76	21.76		
2210203	购房补贴	134.03	134.03	134.03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88.38	799.53	88.8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2.73	792.73	
30101	基本工资	86.72	86.72	
30102	津贴补贴	310.52	310.52	
30103	奖金	133.51	133.5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40	64.4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42	30.4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75	32.7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0	1.2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41	29.41	
30113	住房公积金	72.03	72.03	
30114	医疗费	5.46	5.4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31	26.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8.85		88.85
30201	办公费	8.00		8.00
30202	印刷费	6.50		6.50
30205	水费	0.10		0.10
30207	邮电费	7.50		7.50
30211	差旅费	19.00		19.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00		5.00
30213	维修（护）费	0.60		0.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5.00
30226	劳务费	0.50		0.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11.00		11.00
30229	福利费	2.38		2.3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47		16.4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80		5.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0	6.80	
30302	退休费	5.51	5.51	
30309	奖励金	0.04	0.0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5	1.25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5.00	0.00	0.00	0.00	5.00	20.00	119.61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88.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8.85
30201	办公费	8.00
30202	印刷费	6.50
30205	水费	0.10
30207	邮电费	7.50
30211	差旅费	19.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00
30213	维修（护）费	0.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30226	劳务费	0.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
30228	工会经费	11.00
30229	福利费	2.3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4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8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277.67				277.67
货物					29.35				29.35
苏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8.90				8.9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50				1.5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80				1.8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桌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50				0.5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椅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10				0.10
	定额	办公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50				1.50
	定额	办公费	其他硒鼓、粉盒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50				3.50
苏州市长三角数字金融产业研究中心					20.45				20.45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9.50				9.5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30				3.3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复印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60				1.6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多功能一体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75				1.75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A3 黑白打印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0				1.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A4 彩色打印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30				0.3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平板显示设备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00				3.00
服务					248.32				248.32
苏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36.66				236.66
	会议费	会议费	一般会议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5.00				15.00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8.70				8.70
	专项调研调查费	其他交通费用	出租车客运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00				3.00
	专项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分散采购	54.96				54.96
	信息化维护费	维修（护）费	硬件运维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5.00				5.00
	信息化维护费	维修（护）费	软件运维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6.50				16.50
	信息化维护费	委托业务费	安全运维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2.00				12.00
	评估、审计、认证费	委托业务费	审计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7.00				27.00
	执法检查	委托业务费	审计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85.00				85.00
	执法检查	其他交通费用	出租车客运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00				3.00
	定额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6.50				6.50
苏州市长三角 数字金融产业 研究中心					11.66				11.66
	会议费	会议费	一般会议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5.00				5.00
	专项调研调查费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00				3.00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66				3.66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7,713.2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2.13 万元，增长 0.01%。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7,713.2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7,713.29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713.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3 万元，增长 0.0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一家下属事业单位，增加相关收入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17,713.2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7,713.29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94.8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各类社保缴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22.37 万元，增长 30.88%。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基数调整。

(2) 金融支出（类）支出 17,390.65 万元，主要用于信保基金政府出资、各类政策性奖励补助、金融监管工作经费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8 万元，减少 0.05%。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项目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27.8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2.24 万元，减少 5.1%。主要原因是人员新入职、退休等变动。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17,713.29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7,713.2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713.29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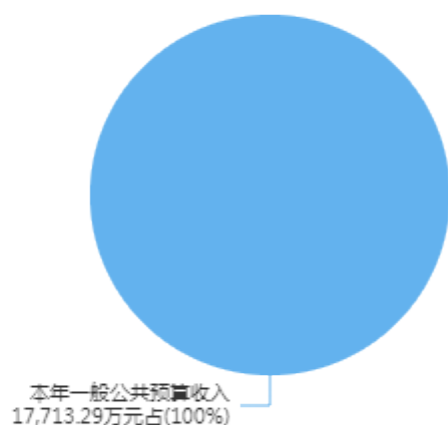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17,713.2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888.38 万元，占 5.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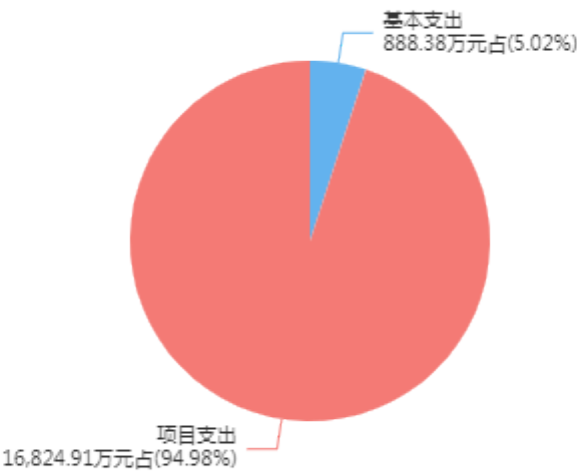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16,824.91 万元，占 94.98%；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7,713.2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13 万元，增长 0.0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一家下属事业单位，增加相关收支预算。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7,713.2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13 万元，增长 0.0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一家下属事业单位，增加相关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项）支出 6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95 万元，增长 30.23%。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30.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42 万元，增长 32.26%。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整。

（二）金融支出（类）

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565.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7.9 万元，增长 20.9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支出预算较上年度增加。

2.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666.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3.98 万元，减少 8.75%。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项目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

3.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183.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3.08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一家下属事业单位，增加相关事业运行预算。

4. 金融发展支出（款）其他金融发展支出（项）支出 15,9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5 万元，减少 1.39%。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项目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72.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75 万元，减少 6.19%。主要原因是人员新入职、退休等变动。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21.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66 万元，减少 38.57%。主要原因是上年度职工退休，本年度提租补贴支出预算相应减少。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134.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17 万元，增长 4.83%。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新职工调入，本年度购房补贴支出预算相应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888.3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99.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88.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7,713.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3 万元，增长 0.0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一家下属事业单位，增加相关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888.3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99.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88.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统筹，不再纳入部门预算。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2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一家下属事业单位，会议费支出相应增加。

苏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19.6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2.0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一家下属事业单位，培训费支出相应增加。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88.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45 万元，减少 9.61%。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较上年度减少。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277.67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29.35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248.32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17,713.29 万元；本部门共 28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6,824.91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

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二、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三、金融支出(类)金融发展支出(款)其他金融发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金融发展方面的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